

ZHEJIANGSHENG
FANGWU JIANZHU YU ZHUANGSHI GONGCHENG YUSUAN DING'E

2018版

FANGWU JIANZHU YU ZHUANGSHI
FANGWU JIANZHU YU ZHUANGSHI
FANGWU JIANZHU YU ZHUANGSHI
浙江省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 上册



 中国计划出版社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 工程预算定额

(2018 版)

上 册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8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 2018版 : 全
2册 /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编. — 北京 : 中
国计划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7-5182-0941-5

I. ①浙… II. ①浙… III. ①建筑工程—建筑预算定
额—浙江②建筑装饰—建筑预算定额—浙江 IV.
①TU72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40875号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8 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jhpress.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3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 63906433 (发行部)

北京市科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80mm × 1230mm 1/16 42.5 印张 1213 千字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册

ISBN 978-7-5182-0941-5

定价: 480.00 元 (上、下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环衬使用中国计划出版社专用防伪纸, 封面贴有中国计划出版社
专用防伪标, 否则为盗版书。请读者注意鉴别、监督!

侵权举报电话: (010) 6390640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出版部调换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8 版)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参编单位: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舟山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评审中心

浙江省建筑行业协会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伊麦克斯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矿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立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汇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金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 编:胡建明 郑怀东 王建荣

副主 编:王明辉 张苏琴 何薛平 刘海升

参 编:项 震 傅佩红 吴敏彦 蒋 晔 虞硕民 胡玲慧 汪政达 何粉叶
宋 权 蔡志刚 陈 珂 张 鑫 阮孟昌 王健荣 卢彩霞 何利波
丁浙鸣 陈时东 夏仁宝 马巧兰 张 晓 吴权权 崔卫锋 舒慧斌

软件生成: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杜彬

数据输入: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 白炳利

审 核: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编制工作专家组

- 组 长:邓文华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站长
- 副组长:赵智敏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综办副主任
马 勇 浙江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副处长
贾利松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计划与财务处副处长
韩 英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站长
汪亚峰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站长
季 挺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站长
- 成 员:李仲尧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俞富桥 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评审中心副主任
李 锋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市场监管处处长
张实现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原会长
陆开林 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办公室原主任
傅立群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处长
季胜杰 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主任
胡建明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总工程师
田忠玉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定额管理处处长
蔡临申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信息处处长
毛红卫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单国良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陈建华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志挺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钟鑫 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 磊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文军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济师

审 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项永丹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 副组长:朱永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局长
周华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邢自霞 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
- 成 员:方建新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综办调研员
倪学军 浙江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处长
叶军献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副局长
施卫忠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与计划财务处处长
吴伟民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副局长
邓文华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站长

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

浙建建〔2018〕61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深化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完善工程计价依据体系,健全市场起决定性作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制,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建建发〔2017〕166号)要求,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组织编制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8项工程计价成果(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依据”)通过审定,现予颁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18版计价依据是指导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以及工程合同价约定、竣工结算办理、工程计价纠纷调解处理、工程造价鉴定等的依据。规费取费标准是投资概算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当规费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再另行发文规定。

二、2018版计价依据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0版)同时停止使用。

三、凡2018年12月31日前签订工程发承包合同的项目,或者虽然工程合同在2019年1月1日以后签订,但工程招投标的开标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项目,除工程合同或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仍按2010版计价依据规定执行。涉及后续人工费动态调整的,统一采用人工综合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四、各级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高度重视2018版计价依据的贯彻实施工作,

造价管理机构在 2018 版计价依据贯彻实施中要加强管理,有效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 2018 版计价依据的正确执行。

2018 版计价依据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与管理。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9 日

总 说 明

一、《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建建发〔2017〕166 号)、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及有关规定,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1—31—2015、《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1—01(01)—2016、《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1—01(02)—2017 和《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的基础上,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编制的。

二、本定额是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标准,是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的依据,是确定合同价、结算价、调解工程价款争议、工程造价鉴定以及编制本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估算指标与技术经济指标的基础,也是企业投标报价或编制企业定额的参考依据。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应执行本定额。

三、本定额适用于本省区域内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和改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四、本定额是依据现行国家及本省有关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产品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按正常施工条件、多数施工企业采用的施工方法、装备设备和合理的劳动组织及工期,并参考了有关地区和行业标准、定额,以及典型工程设计、施工和其他资料编制的,反映了本省区域的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

五、本定额未包括的项目,可按本省其他相应专业工程计价定额执行,如仍缺项的,应编制地区性补充定额或一次性补充定额,并按规定履行申报手续。

六、有关定额人工的说明和规定。

1. 本定额的人工消耗量是以现行《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LD/TT 2.1~11—2008、《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装饰工程》LD/T 73.1~4—2008 为基础,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编制的,已考虑了各项目施工操作的直接用工、其他用工(材料超运距、工种搭接、安全和质量检查以及临时停水、停电等)及人工幅度差。每工日按 8 小时工作制计算。

2. 本定额日工资单价划分:土石方工程按一类人工日工资单价计算;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木结构工程,门窗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装饰工程按三类人工日工资单价计算;保温、隔热、防腐工程根据子目性质不同分别按二类人工或三类人工日工资单价计算;其余工程均按二类人工日工资单价计算。

3. 机械土、石方,桩基础,构件运输及安装等工程,人工随机械产量计算的,人工幅度差按机械幅度差计算。

七、有关建筑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的说明和规定。

1. 本定额采用的材料(包括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成品)均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应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及取定价格详见附录四。

2. 本定额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的定额取定价格包括市场供应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和采购保管费。

3. 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的定额消耗量均包括施工场内运输损耗和施工操作损耗。材料损耗率详见附录三。

4. 材料、成品及半成品从工地仓库、现场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地点的场内水平运输已包括在相应定额内,垂直运输另按本定额第十九章“垂直运输工程”计算。

5. 本定额中除特殊说明外,大理石和花岗岩均按工程成品石材考虑,消耗量中仅包括了场内运输、施工及零星切割的损耗。

6. 混凝土、砂浆及各种胶泥等均按半成品考虑,消耗量以体积“ m^3 ”表示。

7. 本定额中使用的混凝土除另有注明外均按商品混凝土编制,实际使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时,按本定额第五章“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定额说明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8. 本定额中所使用的砂浆除另有注明外均按干混预拌砂浆编制,若实际使用现拌砂浆或湿拌预拌砂浆时,按以下方法调整:

(1) 使用现拌砂浆的,除将定额中的干混预拌砂浆调换为现拌砂浆外,另按相应定额中每立方米砂浆增加:人工 0.382 工日、200L 灰浆搅拌机 0.167 台班,并扣除定额中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台班的数量。

(2) 使用湿拌预拌砂浆的,除将定额中的干混预拌砂浆调换为湿拌预拌砂浆外,另按相应定额中每立方米砂浆扣除人工 0.20 工日,并扣除定额中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台班数量。

9. 本定额中木材不分板材与方材,均以 $\times \times$ (指硬木、杉木或松木) 板方材取定。木种分类如下:

第一、二类:红松、水桐木、樟木松、白松(云杉、冷杉)、杉木、杨木、柳木、椴木。

第三、四类:青松、黄花松、秋子木、马尾松、东北榆木、柏木、苦楝木、梓木、黄菠萝、椿木、楠木、柚木、樟木、栎木(柞木)、檀木、色木、槐木、荔木、麻栗木(麻栎、青刚)、桦木、荷木、水曲柳、华北榆木、榉木、橡木、枫木、核桃木、樱桃木。

本定额装饰项目中以木质饰面板、装饰线条表示的,其材质包括:榉木、橡木、柚木、枫木、核桃木、樱桃木、檀木、色木、水曲柳等;部分列有榉木或橡木、枫木等的项目,如设计使用的材质与定额取定的不符者,可以换算。

10. 本定额所采用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品种、规格型号与设计不符时,可按各章规定调整。

11. 本定额周转材料按摊销量编制,且已包括回库维修耗量及相关费用。

12. 对于用量少、低值易耗的零星材料,列为其他材料费。

八、关于机械。

1. 本定额中的机械按常用机械、合理机械配备和施工企业的机械化装备程度,并结合本省工程实际编制的,台班价格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计算。

2. 本定额的机械台班消耗量是按正常机械施工工效考虑,每一台班按八小时工作制计算,并考虑了其他直接生产使用的机械幅度差。

3. 挖掘机械、打桩机械、吊装机械、运输机械(包括推土机、铲运机及构件运输机械等)分别按机械、容量或性能及工作物对象,按单机或主机与配合辅助机械,分别以台班消耗量表示。

4. 凡单位价值 2000 元以内、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施工机械,不列入机械台班消耗量,作为工具用具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企业管理费考虑,其消耗的燃料动力等已列入材料内。

5. 本定额未包括大型施工机械场外运输及安、拆费用,以及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的基础费用,发生时,应根据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选用的实际机械种类及规格,按附录二及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有关规定计算。

九、本定额的垂直运输按不同檐高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单独编制,应根据具体工程内容按垂直运输工程定额执行。

十、本定额按面积计算的综合脚手架、垂直运输等,是按一个整体工程考虑的。如遇结构与装饰分别发包,则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划分比例。

十一、建筑物的地下室以及外围采光面积小于室内平面面积 2.5% 的库房、暗室等,可以其所涉及部位的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之和,按每平方米 20 元(其中二类人工 0.05 工日)计算洞库照明费。

十二、本定额除注明高度的以外,均按建筑物檐高 20m 以内编制,檐高在 20m 以上的工程,其降效应增加的人工、机械台班及有关费用,按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定额执行。

十三、定额中的建筑物檐高是指设计室外地坪至檐口底高度。

外檐沟檐高算至檐口底高度,内檐沟檐高算至与檐沟相连的屋面板板底高度,平屋面檐高算至屋面板板底高度,突出主体建筑物屋顶的电梯机房、楼梯间、有围护结构的水箱间、瞭望塔、排烟机房等不计入檐口高度。

十四、本定额结合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的推广,根据现行《浙江省工业化建筑评价导则》(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6年1月发布),新增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混凝土混合结构三种浙江省主导推广的工业化建筑结构类型的综合脚手架和垂直运输定额,其定义如下:

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包括装配整体式混凝土框架结构、装配整体式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预制预应力混凝土装配整体式框架结构等。

钢结构:包括普通钢结构和轻型钢结构,梁、柱和支撑应采用钢结构,柱可采用钢管混凝土柱。

钢—混凝土混合结构:包括钢框架、钢支撑框架或钢管混凝土框架与钢筋混凝土核心筒(剪力墙)组成的框架—核心筒(剪力墙)结构,以及由外围钢框架筒或钢管混凝土筒与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组成的筒中筒结构,梁、柱和支撑应采用钢构件,柱可采用钢管混凝土柱。

十五、本定额中的工作内容已说明了主要的施工工序,次要工序虽未说明,但均已包括在内。

十六、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时的降效增加费,本定额未考虑,发生时另行计算。

十七、本定额中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系数时,按连乘法计算。

十八、除《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及各章有规定外,定额中凡注明“ $\times \times$ 以内”或“ $\times \times$ 以下”及“小于”者,均包括 $\times \times$ 本身;“ $\times \times$ 以外”、或“ $\times \times$ 以上”及“大于”者,则不包括 $\times \times$ 本身。

定额说明中未注明(或省略)尺寸单位的宽度、厚度、断面等,均以“mm”为单位。

十九、凡本总说明未尽事宜,详见各章说明和附录。

二十、本定额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与管理。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2013

1 总 则

- 1.0.1 为规范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建筑面积计算,统一计算方法,制定本规范。
- 1.0.2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建筑面积计算。
- 1.0.3 建筑工程的建筑面积计算,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 2.0.1 建筑面积——建筑物(包括墙体)所形成的楼地面面积。
- 2.0.2 自然层——按楼地面结构分层的楼层。
- 2.0.3 结构层高——楼面或地面结构层上表面至上部结构层上表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 2.0.4 围护结构——围合建筑空间的墙体、门、窗。
- 2.0.5 建筑空间——以建筑界面限定的、供人们生活和活动的场所。
- 2.0.6 结构净高——楼面或地面结构层上表面至上部结构层下表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 2.0.7 围护设施——为保障安全而设置的栏杆、栏板等围挡。
- 2.0.8 地下室——室内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室内净高的1/2的房间。
- 2.0.9 半地下室——室内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室内净高的1/3,且不超过1/2的房间。
- 2.0.10 架空层——仅有结构支撑而无外围护结构的开敞空间层。
- 2.0.11 走廊——建筑物中的水平交通空间。
- 2.0.12 架空走廊——专门设置在建筑物的二层或二层以上,作为不同建筑物之间水平交通的空间。
- 2.0.13 结构层——整体结构体系中承重的楼板层。
- 2.0.14 落地橱窗——突出外墙面且根基落地的橱窗。
- 2.0.15 凸窗(飘窗)——凸出建筑物外墙面的窗户。
- 2.0.16 檐廊——建筑物挑檐下的水平交通空间。
- 2.0.17 挑廊——挑出建筑物外墙的水平交通空间。
- 2.0.18 门斗——建筑物入口处两道门之间的空间。
- 2.0.19 雨篷——建筑出入口上方为遮挡雨水而设置的部件。
- 2.0.20 门廊——建筑物入口前有顶棚的半围合空间。
- 2.0.21 楼梯——由连续行走的梯级、休息平台和维护安全的栏杆(或栏板)、扶手以及相应的支托结构组成的作为楼层之间垂直交通使用的建筑部件。
- 2.0.22 阳台——附设于建筑物外墙,设有栏杆或栏板,可供人活动的室外空间。
- 2.0.23 主体结构——接受、承担和传递建设工程所有上部荷载,维持上部结构整体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的有机联系的构造。
- 2.0.24 变形缝——防止建筑物在某些因素作用下引起开裂甚至破坏而预留的构造缝。
- 2.0.25 骑楼——建筑底层沿街面后退且留出公共人行空间的建筑物。
- 2.0.26 过街楼——跨越道路上空并与两边建筑相连接的建筑物。
- 2.0.27 建筑物通道——为穿过建筑物而设置的空间。
- 2.0.28 露台——设置在屋面、首层地面或雨篷上的供人室外活动的有围护设施的平台。
- 2.0.29 勒脚——在房屋外墙接近地面部位设置的饰面保护构造。

2.0.30 台阶——联系室内外地坪或同楼层不同标高而设置的阶梯型踏步。

3 计算建筑面积的规定

3.0.1 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应按自然层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之和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2 建筑物内设有局部楼层时,对于局部楼层的二层及以上楼层,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3 形成建筑空间的坡屋顶,结构净高在 2.10m 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及以上至 2.10m 以下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以下的部位不应计算建筑面积。

3.0.4 场馆看台下的建筑空间,结构净高在 2.10m 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及以上至 2.10m 以下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以下的部位不应计算建筑面积。室内单独设置的有围护设施的悬挑看台,应按看台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有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场馆看台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面积。

3.0.5 地下室、半地下室应按其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6 出入口外墙外侧坡道有顶盖的部位,应按其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面积。

3.0.7 建筑物架空层及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应按其顶板水平投影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8 建筑物的门厅、大厅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设置的走廊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9 建筑物间的架空走廊,有顶盖和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全面积;无围护结构、有围护设施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2 面积。

3.0.10 立体书库、立体仓库、立体车库,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围护结构、有围护设施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结构层的应按一层计算,有结构层的应按其结构层面积分别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11 有围护结构的舞台灯光控制室,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12 附属在建筑物外墙的落地橱窗,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13 窗台与室内楼地面高差在 0.45m 以下且结构净高在 2.1m 及以上的凸(飘)窗,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1/2 面积。

3.0.14 有围护设施的室外走廊(挑廊),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2 面积;有围护设施(或柱)的檐廊,应按其围护设施(或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1/2 面积。

3.0.15 门斗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16 门廊应按其顶板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有柱雨篷应按其结构板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无柱雨篷的结构外边线至外墙结构外边线的宽度在 2.10m 及以上的,应按雨篷结构板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

3.0.17 设在建筑物顶部的、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18 围护结构不垂直于水平面的楼层,应按其底板面的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结构净高在 2.10m 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及以上至 2.10m 以下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结构净高在 1.20m 以下的部位,不应计算建筑面积。

3.0.19 建筑物的室内楼梯、电梯井、提物井、管道井、通风排气竖井、烟道,应并入建筑物的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有顶盖的采光井应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结构净高在 2.1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净高在 2.1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20 室外楼梯应并入所依附建筑物自然层,并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

3.0.21 在主体结构内的阳台,应按其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全面积;在主体结构外的阳台,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2 面积。

3.0.22 有顶盖无围护结构的车棚、货棚、站台、加油站、收费站等,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

3.0.23 以幕墙作为围护结构的建筑物,应按幕墙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

3.0.24 建筑物的外墙外保温层,应按其保温材料的水平截面积计算,并计入自然层建筑面积。

3.0.25 与室内相通的变形缝,应按其自然层合并在建筑物建筑面积内计算。对于高低联跨的建筑物,当高低跨内部连通时,其变形缝应计算在低跨面积内。

3.0.26 对于建筑物内的设备层、管道层、避难层等有结构层的楼层,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3.0.27 下列项目不应计算建筑面积:

- 1 与建筑物内不相连通的建筑部件;
- 2 骑楼、过街楼底层的开放公共空间和建筑物通道;
- 3 舞台及后台悬挂幕布和布景的天桥、挑台等;
- 4 露台、露天游泳池、花架、屋顶的水箱及装饰性结构构件;
- 5 建筑物内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安装箱和罐体的平台;
- 6 勒脚、附墙柱、垛、台阶、墙面抹灰、装饰面、镶贴块料面层、装饰性幕墙,主体结构外的空调室外机搁板(箱)、构件、配件,挑出宽度在 2.10m 以下的无柱雨篷和顶盖高度达到或超过两个楼层的无柱雨篷;
- 7 窗台与室内地面高差在 0.45m 以下且结构净高在 2.10m 以下的凸(飘)窗,窗台与室内地面高差在 0.45m 及以上的凸(飘)窗;
- 8 室外爬梯、室外专用消防钢楼梯;
- 9 无围护结构的观光电梯;
- 10 建筑物以外的地下人防通道,独立的烟囱、烟道、地沟、油(水)罐、气柜、水塔、贮油(水)池、贮仓、栈桥等构筑物。

总 目 录

上 册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1
第二章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21
第三章	桩基工程	45
第四章	砌筑工程	71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91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	163
第七章	木结构工程	189
第八章	门窗工程	199
第九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	245
第十章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275

下 册

第十一章	楼地面装饰工程	303
第十二章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337
第十三章	天棚工程	381
第十四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399
第十五章	其他装饰工程	433
第十六章	拆除工程	469
第十七章	构筑物、附属工程	479
第十八章	脚手架工程	521
第十九章	垂直运输工程	541
第二十章	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	553
附录		561

上册目录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说明	3
工程量计算规则	6
一、土方工程	9
1. 人工土方	9
2. 机械土方	10
二、石方工程	13
1. 爆破石方	13
2. 人工石方	14
3. 机械石方	15
三、平整与回填	17
四、基础排水	18

第二章 地基处理与边坡 支护工程

说明	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26
一、地基处理	28
1. 换填加固	28
2. 强夯地基	28
3. 填料桩	30
4. 水泥搅拌桩	31
5. 旋喷桩	32
6. 注浆地基	33
7. 树根桩	33
8. 松(圆)木桩	34
二、基坑与边坡支护	34
1. 地下连续墙	34
2. 水泥土连续墙	37
3. 混凝土预制板桩	38
4. 钢板桩	38
5. 土钉、锚杆与喷射联合 支护	39
6. 钢支撑	43

第三章 桩基工程

说明	47
----	----

工程量计算规则	50
一、混凝土预制桩与钢管桩	52
1. 非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	52
2. 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	54
3. 钢管桩	56
二、灌注桩	58
1. 转盘式钻孔桩机成孔	58
2. 旋挖钻机成孔	59
3. 钢护筒埋设及拆除、桩底扩孔	60
4. 冲孔桩机成孔	61
5. 长螺旋钻机成孔	63
6. 沉管桩机成孔	63
7. 空气潜孔锤成孔	64
8. 灌注混凝土	65
9. 人工挖孔灌注桩	65
10. 预埋管及后压浆	67
11. 泥浆处置	68
12. 截(凿)桩	69

第四章 砌 筑 工 程

说明	73
工程量计算规则	74
一、砖砌体	77
1. 基础	77
2. 主体砌筑	78
二、砌块砌体	84
1. 轻集料(陶粒)混凝土小型 空心砌块	84
2. 烧结类空心砌块	85
3. 蒸压加气混凝土类砌块	86
4. 轻质砌块专用连接件	87
5. 柔性材料嵌缝	87
三、石砌体	88
1. 基础	88
2. 主体砌筑	88
四、垫层	89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 混凝土工程

说明	93
工程量计算规则	99
一、混凝土	104
1. 现浇混凝土	104
2. 现场搅拌混凝土调整费	109
二、钢筋	110
1. 现浇构件圆钢筋	110
2.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111
3. 箍筋及其他	113
4. 桩及地下连续墙钢筋笼	115
5. 后张法预应力钢丝束	118
6.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植筋	119
7. 预埋铁件、螺栓制作、安装	123
三、现浇混凝土模板	124
1. 基础模板	124
2. 建筑物模板	129
四、装配式混凝土构件	147
1. 构件安装	147
2. 后浇混凝土	159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

说明	165
工程量计算规则	167
一、预制钢构件安装	168
1. 钢网架	168
2. 厂(库)房钢结构	170
3. 住宅钢结构	178
4. 钢结构安装配件	181
二、围护体系安装	182
1. 钢楼(承)板	182
2. 钢结构屋面板	183
3. 钢结构墙面板	184
三、钢构件现场制作及除锈	188

第七章 木结构工程

说明	191
工程量计算规则	192
一、木屋架	193
二、其他木构件	194
三、屋面木基层	196

第八章 门窗工程

说明	201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3
一、木门	205
1. 普通木门制作、安装	205
2. 装饰门扇制作、安装	209
3. 成品木门及门框安装	214
二、金属门	215
1. 铝合金门	215
2. 塑钢、彩板钢门	216
3. 钢质防火、防盗门	217
三、金属卷帘门	217
四、厂库房大门、特种门	218
1. 厂库房大门制作、安装	218
2. 特种门	225
五、其他门	227
六、木窗	229
七、金属窗	230
1. 铝合金窗	230
2. 塑钢窗	231
3. 彩板钢窗、防盗钢窗、防火窗	232
八、门钢架、门窗套	233
1. 门钢架	233
2. 门窗套	235
九、窗台板	237
十、窗帘盒、轨	239
1. 窗帘盒	239
2. 窗帘轨	240
十一、门五金	241
1. 门特殊五金	241
2. 厂库房大门五金铁件	243

第九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

说明	247
工程量计算规则	248
一、屋面	249
1. 刚性屋面	249
2. 瓦屋面	251
3. 沥青瓦屋面	254
4. 金属板屋面	255
5. 采光屋面	256
6. 膜结构屋面	258

7. 种植屋面	258
二、防水及其他	259
1. 刚性防水、防潮	259
2. 卷材防水	260
3. 涂料防水	264
4. 板材防水	267
5. 屋面排水	268
6. 变形缝与止水带	269

第十章 保温、隔热、 防腐工程

说明	277
工程量计算规则	278

一、保温、隔热	279
1. 墙、柱面保温隔热	279
2. 屋面保温隔热	284
3. 天棚保温隔热、吸音	288
4. 楼地面保温隔热、隔音	290
二、耐酸、防腐	290
1. 整体面层	290
2. 隔离层	294
3. 瓷砖面层	295
4. 花岗岩面层	299
5. 池、沟、槽瓷砖面层	300
6. 防腐涂料	301